

關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裁定

BVerfGE 25, 256-269 【閃亮信號雜誌案】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1963.2.26.裁定

——1 BvR 619/63

林明鏘譯

裁 判 要 目

裁判要旨

案件由來

裁判主文

判決理由

A – I 事件背景

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B – I 本件憲法訴願合法

II 本件憲法訴願有理由

1. 聯邦最高法院過度擴張言論自由保護範圍

2. 杯葛行為侵害訴願人之新聞自由

裁判要旨

一個基於政治動機而呼籲杯葛之新聞傳播事業，若該新聞事業特別是使用經濟上的權力工具去貫徹其杯葛呼籲時，並不受基本法有關言論自由之保障，而且應屬侵害新聞自由的基本權利。

案由

本件憲法訴願係由新聞從業人員Ernst-August A（訴願代理人：×律師）針對聯邦最高法院1963年7月10日判決（案號：1 BzR 214/62）提起。

判決主文

聯邦最高法院1963年7月10日判決（案號為：1 BzR 214/62）侵害憲法訴願人基於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基本權利¹。原判決撤銷，並發回聯邦最高法院重新審理。

判決理由

- 1 德國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一、人人有以語言、文字及圖畫自由表示及散播其意見之權利，並有自一般公開之來源，接受資訊而不受妨礙之權利。新聞自由（Presse-freiheit）及廣播與電影之報導自由應予保障。不得設置檢查制度。」關於德國憲法之中譯，請參見國民大會憲政研討會出版，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七冊，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初版，頁三一—以下，尤其是頁三一—二。

A – I

本件憲法訴願人原係主要在漢堡地區刊行之週刊「**Blickfueer**」的發行人兼總編輯。在該週刊附帶刊行之小冊中，印有德國西部、德國中部及東柏林地區廣播及電視節目表。

Axel Springer & Sohn KG出版社，Hammerich & Lesser KG出版社及Die Welt Verlags-GmbH出版社（於下述案情中乃為共同被告），原係本案發生時，下述刊物：「**Bild**」，「**Bild am Sonntag**」，「**Hamburger Abendblatt**」，「**Die Welt**」，「**Welt am Sonntag**」，「**Das neue Blatt**」，「**Hoer zu**」，「**Kristall**」（編按：以上皆係報紙或周刊名稱）之出版社。前揭被告出版社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底寄送下列之公開信予所有前述刊物之漢堡地區販賣商：

敬愛的生意上之朋友們：

肆無顧忌地對東柏林及東德地區的違法暴力鎮壓行為，數週以來，已經使得該地區人民遭受痛苦，且業已引起全世界自由國家的憤怒。對我們在德東地區之兄弟姐妹們所遭遇之違法及強制之鎖鍊措施，並未稍減絲毫。而我們生活在德國自由地區之人民，不應該再每日沈默地忍受，毫無行動地坐視不顧。每個人民負有義務，

在他的領域中去捍衛自由。在最近期間內所發生的種種事件，尤其是對我們德國報章雜誌交易者也要求著盡同樣的義務。在德東地區的掌權者，依情況越來越明顯的表示，已經把該地區之廣播及電視當成純粹的宣傳工具。電影及其他娛樂事業，其原本應公正無私地推出節目的宗旨，亦受到恣意之摧殘，從而德國統一社會黨（SED）的宣傳政客，能夠免除遭受我們的攻擊而肆行其謊言宣傳。我們於此受到羞辱方式般的對待，而在柏林所發生之事件，則受到最令人噁心的方式被扭曲事實。

令人十分不解的是，總是有一些投機份子，仍然印製東德地區的宣傳節目，以散布他們無恥的謊言。在這一個考驗我們民族的時刻，人們必須期待報章雜誌的交易者，以充滿負責的態度，與這些宣傳雜誌保持距離，例如像 Bildfunk、Fernsehprogramme 以及 Lotto-Toto-Express 雜誌現在即尚未準備停止刊登東德地區的廣播及新聞節目。Axel Springer 以及 Die Welt 出版社們確信：絕大多數他們生意上之朋友同意他們這種看法，並準備如此行事。於此，當然不可能是我們的意思：真相經由他們這種行為而帶來負面之影響。假如尚有一些和我們相同意見的交易商，而意欲打擊這種獲益情況（縱使客觀情形繼續存在時）者，提出使 Ulbricht 宣傳廣告失效的援助者，應該去考量是否負責地與上述所指稱之出版商去繼續保持商業上之往來關係。

您們應該在這個節骨眼上對於本呼籲的必要性理解。從而，您們可能以適當的方式告訴您們的顧客，他們將以附以本件之後的便條紙所載方式，由大盤商供應其需要的報章雜誌。經由您們的行為來顯示出：您們身為報章雜誌貿易商對德國讀者有意識的負責態度吧！

附上最誠摯之問候

Axel Springer

Die Welt出版社敬上

這封公開信所附之預告模式附紙，其文字內容如下：

「不要再有東德地區之節目！

在這個政治動盪的時代，要求我們大家做一個明確的抉擇。德國的報章雜誌貿易商現在已經面臨到要做這種抉擇的時候了。德國報章雜誌出版商秉持著下述的看法：暫時地不再提供出售印有東德地區廣播及電視節目之報章雜誌，這是屬於一個至明之理的國家義務。

從東德播送之廣播及新聞已經成爲一種純粹的宣傳工具了！我們所有人都受到屈辱式的欺蒙，而柏林所發生之事件，受到最噁心的方式被扭曲。善良的娛樂傳播業者以及充滿價值的老片受到中斷，以便使得SED的宣傳者的謊言廣播，得對我們展開洗腦，德國的報章雜誌貿易者們知道什麼是他們應該做的事情：他們已經不再忍受，以這種出售印有東德節目表雜誌的方式，受到

Ulbricht的濫用（利用）。

我們尚有許多好的節日期刊雜誌，專門就電視及廣播節目提供報導。於此，我們願意隨時提供諮詢。但是，對於那些印有東德地區電視及廣播節目之報章雜誌，從今天起，已經不再販售，此點，請您們務須諒解。

您們的

報章雜誌貿易商敬上」

被告提出一個附有理由之針對其利益之不正競爭之訴，因為這個附夾之公開信，包含有一個針對其營業的杯葛呼籲，憲法訴願人起訴主張確認：被告負有損害賠償之義務。漢堡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肯認該請求。就被告之第三審上訴，聯邦最高法院1963年7月10日（NJW 1964，29 = JZ，1964，95）判決中撤銷二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就本案之訴訟費用令憲法訴願人負擔。依據第三審法院之見解認為，第二審法院判決乃認定「由憲法訴願人所導致之公開信並非基於營業競爭之理由而發生；相反的，卻是基於國家政治上之理由而撰寫。此種情形，並無存在一種法律上之錯誤（Rechtsirrtum）」。被告於其公開信中所意涵之訊息，能夠被理解為：被告只是要貫徹其政治上之利益，剷除某些妨礙其利益貫徹之障礙而已，因為其將審查是否與某些販賣商繼續彼此間的商業往來關係，而這些雜誌的販賣商基於估量計算，將會對蘇聯佔領區內之廣電節目表，在其刊物上

不予刊載的結局。公開信的目的並非在於：使憲法訴願人「寒蟬」（Mundtot）並使其企業為杯葛之行爲。這封公開信之目的只是針對蘇聯佔領區內廣電節目之擴散而已。不僅在目標的設定上，而且在其所使用之手段上，這封公開信之散播係受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利所保障，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不僅僅是包含純粹表達之自由，而且也應該包含因該表達所附目的效果（bezweckte Wirkung）在內。介於被告所採取之措施與因而對憲法訴願人所生的影響效果彼此間，產生一種利益衡量的情狀，此時，由被告所主張之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之基本權利乃優先於憲法訴願人之營業活動，從而，經由公開信之散播而干預侵害到營業活動時，這種言論自由應享有優先性。在公開信中所行使的批評，縱使該公開信本質上並非係一種媒體的表達方式，但是媒體企業得優先受到正當化。憲法訴願人因為被告之故而導致販賣商所採取之措施，所可能導致之不利，並不能與其追求之目的處於一種不平衡之關係（Mißverhältnis），即被告受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所保護之利益在其政治上之言論表達所引致之結果，必須向憲法訴願人營業利益之影響退讓。憲法訴願人之企業營業額衰退10%於此可能不具有法律上之重要性。被告於追求其利益中所受允許之選擇手段，乃受挑戰之程度、區域邊緣之本件及柏林的地區接壤所共同決定。從而，並不能阻止被告

，爲了貫徹其言論亦可訴諸或執行商業上之措施或手段，而這些措施或手段對於自己民族之生活利益較少觸及之事項，而且是否屬於（諸如）一個純粹的經濟上的互相對抗並未公然明顯者。如果被告自己商業上之行爲與其於公開信中所表達的信念不相互一致時，則被告乃呈現出一種不值得信賴的狀態。除此之外，被告若無前揭所發生之情形（即出具公開信，呼籲杯葛），零售販賣商亦將不會遵從其呼籲，間接地促成杯葛的活動，從而也不會有不遵從該呼籲的誘因了。按干預憲法法訴願人之營業活動於此並非違法行爲，且亦未妨害善良風俗，從而憲法訴願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存在。

II

針對聯邦最高法院之此一判決，憲法訴願人乃提起本件之憲法訴願。於此，憲法訴願人主張該判決違反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被告之公開信應被視爲營業競爭上之問題，並且構成一種強制罪（*Noetigung*）。凡係利用其具有杯葛手段以支配性市場地位，並且在公開信中恫嚇若不遵循某一特定的意見表達時，將遭受供應閉鎖的後果者，不得援引新聞自由之基本權利。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要旨中，針對憲法訴願人在營業上所遭遇之權利影響，以及被告言論自由權利間

之價值利益衡量，乃是錯誤的。憲法訴願人之營業活動同樣的也是一種出版事業活動，所以其亦享有言論自由之權利。第三審上訴法院（即聯邦最高法院）所從事之法益權衡，並未限縮在訴訟當事人間，所以第三審法院（判決）侵害了（憲法訴願人）新聞自由之基本權利。蓋出版中部德意志電視廣播節目表係屬合法之行為，所以被告之前揭行為乃係一種違法的審查行為（Zensur）。經由一個法院之判決來確認：政治上之言論較諸其他言論享有優先權，這絕對是不受許可的。聯邦最高法院的衡量認為：若被告自身之營業活動與其於公開信中所表達的意見並不相一致時，則被告在公眾前即呈現出「不可信賴」的結果。最高法院之此種見解違反基本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且是不可理喻的，因為「信賴度」並非是一種保護的法益。於此，一九六四年九月出版之電視廣播畫報（Hoerzu）重複刊登了中部德意志的廣播電視節目表（含東德地區之節目表）；而被告於此即自任為維護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之守護者（Hueter）。憲法訴願人因為經由被告行為而產生逾10%以上營業額之衰退損害，與第三審法院見解相反地，不能視為是一種極些微之損害。

聯邦司法部則認為：憲法訴願人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基本權利，並未遭受公權力之干預侵害，因為聯邦最高法院並未對憲法訴願人之言論自由不加以承認；而

是僅僅就因為他人杯葛恫嚇之損害賠償事件，加以否認判決而已。

B – I 本件憲法訴願（程序）係屬合法

憲法訴願人於訴訟進程序中，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起即於「Blinkfueer」週刊上不斷表示「用所有積極與消極之手段」來進行憲法訴願。於此與憲法訴願人願意並進行所有訴訟程序到終點的意思相互吻合，而因為訴訟程序所產生的費用，則應該轉嫁由雜誌購買人承擔之。

憲法訴願人之權利（法律）保護利益（訴之利益）並不因為其於「Blinkfueer」週刊上之前揭表達即已完備。如果因為表達或轉讓而否定當事人訴之利益，則將會導致：本件絲毫不能依憲法訴願來糾正判決的不恰當結局。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效力）並未針對「Blinkfueer」週刊的購買者；從而，該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亦不可能侵害購買者之基本權利，縱使該判決之法

-
- 2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訴訟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而所謂其他關係人係指訴訟繫屬後當事人之權利繼受人（Rechts-nachfolger），或占有繫爭之標的物者而言，致使訴訟當事人之一或權利繼受人成為間接占有之狀態者。」

律效果對購買者亦有效力。（參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²。然而，對於Blinkfueer週刊之購買者，並沒有因為所稱之基本權利侵害行為，致其或其權利前手（Rechtsvorgaenger）遭受不利益，而享有憲法訴願上之訴之利益。此種在憲法訴願程序中之訴訟能力（Prozessstandschaft），聯邦憲法法院在其一貫之法律見解上，總是加以排斥的（BVerfGE2, 292[294]; 10, 134[136]; 11, 30[35]; 12, 139[143]; 13, 1[9]; 13, 54[89]; 19, 323[329]）。

基於前揭理由之說明，對於憲法訴願人之訴之利益，是否亦得因其契約上所負擔之義務，而在所有訴訟程序進行中，鑒於其在週刊上之意見表達，為雜誌購買者誓爭到底的意見，而對該第三人利益之憲法訴願問題上（是否具有訴之利益上），應予以否定。（vgl. RGZ 170, 246[251]；Danckelmann-Heinrichs在Palandt所編著之德國民法註釋書中，對德國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註釋說明，前言六部分，第二十八版，一九六九年出版）。

II 本件憲法訴願為有理由

本件程序在各審法院之審理時，乃係民法上之爭議，而各該審法院之判決亦依民法（私法）規範而為決定。只要私法上之規範在憲法規範的眼光中係屬合憲時，則在解釋該私法規範時，基本法上有關基本權利編所建

構之客觀價值秩序，應一併考量解釋（BVerfGE 7, 198[205]）。基本法之規定，對於確定是否具有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法性（Widerrechtlichkeit）³，具有重要之意義。於此，一方面必須審查：在如何程度內，杯葛之呼籲乃符合基本法上言論自由之規定？另一方面也必須審查：在如何範圍內，憲法訴願人亦得主張新聞自由之基本權利？前揭被廢棄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僅僅就被告方面所享有之言論自由權利加以確認；但是對於憲法訴願人方面之新聞自由的基本權利則未加衡酌。

1.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不僅僅被告向零售商呼籲，停止販賣印在中部德國廣電節目表之雜誌，而且有關停止供應可能性之暗示，皆符合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而被最高法院正當化其權利之行使。從而，最高法院之此種見解，從基本權利之本質出發，乃係過度擴展了言論自由的保護範圍。

被告對於零售販賣商所為之呼籲，姑且不論其動機何在，這種呼籲乃係一種有組織性的杯葛，最起碼也是

3 德國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對被害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德國民法之翻譯，亦可參見趙文俊／徐立／朱曦合譯，德國民法，五南書局，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初版，頁一七六。

一種部分封鎖「Blinkfueer」雜誌銷售之要求。基於被告在經濟市場上之優勢地位以及零售販賣商被恫嚇將受停止供應雜誌之警告，使得這種警告成爲剝奪相對人（零售商）從事自由決定可能性的適當手段。

一種爲某特定言論意見所爲的杯葛呼籲，只有在其手段係爲涉及公眾重要之話題，一種精神上意見的奮鬥手段，而且這種手段須並不涉及私人利益的相互衝突；相反的，該手段係一種基於公眾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或文化上之利益所爲之憂慮（Sorge），始受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特別之保護（BVerfGE 7, 198[212]）。如果呼籲者與被杯葛者處於一種職業上，營業上或其他商業上之競爭關係時，於此一情形彼此者尚存在精神上之爭論（執）關係或可能性未被排除時，此種杯葛之呼籲自身始符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保護領域。如果呼籲者擁有某種程度上之經濟優勢地位時，則杯葛者之言論表達與爲此種言論而附著之杯葛呼籲，基於此一理由，具有相當之重要意義。單純此一經濟地位之不平衡，尙未使得杯葛之呼籲成爲不許可，因爲依據憲法之規定，並未使經濟強勢者喪失精神意見奮鬥之權利。

然而，呼籲者爲貫徹其杯葛呼籲所採用之手段，必須在憲法上受到許可。如果一個杯葛的呼籲不能在係屬精神層面上之爭論而受到支持的話，申言之，當杯葛之申訴、解釋或考量並非係限縮於精神層面之論爭且獲得

確信力（Ueberzeugungs-kraft），而且杯葛更進一步地利用被呼籲者，該手段使被呼籲者內心完全自由與無經濟上壓力之可能性被剝奪之時，這種杯葛不受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所保護。於此，屬於此一情形的特別是；恫嚇、嚴重後果之預告或社會、經濟依賴性之利用，而這些情形乃是特別造成杯葛呼籲之後續壓力（Nachdruck）者。精神層面相互論戰之自由乃係自由民主功能發揮下不可剝奪之前提要件，因為只有這種自由始能保障關於公共利益及國家政策上具有重要性話題之公開性討論。（參閱BVerfGE 5, 85[205]; 7, 198[212,219]; 20, 162[174]）。使用經濟上之壓力乃係侵害意見形成過程中，當事人的機會均等，而該經濟上之壓力乃造成當事人嚴重的後果，並且使得憲法所追求保障之言論及資訊流通（傳）目標受到妨礙。使用經濟上之壓力行爲，亦違反言論自由表達基本權利之意義及本質，蓋言論自由之意義與本質乃係爲確保精神層面上之言論鬥爭（Kampf）。

被告之前揭行爲，依據上述之標準加以判斷後可以顯示：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言論自由基本權利之保護範圍做過分外擴的解釋，依據前揭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將會導致：涉及憲法訴願人之公開信，並非係基於營業競爭上之理由，而係基於政治上之理由所公開散布者。數周以來，因為沿著東西柏林邊界興建了一道圍牆，激起西方世界國家，尤其是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公共意

見的強烈反應而且呼籲應該採取反制之手段。同時，在當時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東德）更進一步地對言論自由及遷徙自由加以限制。東德並且加強反對西德政治組織的宣傳工作。被告（依據公開信之內容）乃欲反制東德政府的此種宣傳廣告，這企圖（目的），可由被告自一九六〇年夏天起即停止刊印中部德意志電視廣播節目表（即不刊登東德之廣播電視節目表），其理由為廣播電視節目缺乏對立性（Gegenseitigkeit），得到證明。

被告為了貫徹其杯葛呼籲所使用之手段，與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並不吻合。如果被告當初係將其對於印刊中部德意志廣播電視節目表之意見，表達於其所出版之刊物，而訴諸公眾，並且限制在於於讀者呼籲，要求報紙或雜誌之讀者對涉及刊登東德廣播電視節目表者，加以抵制時，則被告之前揭行為，在憲法上即無可挑剔，從而，被告即可辯稱，其公開信之散布，純係為公共利益，即轉向為公共利益之訴求；相反的，被告當時在其公開信中所針對（呼籲）者乃是報章雜誌之零售販零商，所以並不符合關於是否刊登東德廣播電視節目表合法性及合目的性問題之精神上的互相辨難詰問及導致公共對此一議題之討論，因為此一公開信的相對人，係經濟上或法律上依賴於被告之人。被告於前揭進行之訴訟程序（第一、二、三審法院程序）為判決時，乃在報章雜誌出版社（市場）中，占有市

場支配性之優勢地位。這一點尤其是在漢堡地區，「Blinkfueer」雜誌乃係集中於漢堡地區販售之週刊。這種對於當作是公開信相對人的零售販賣商而言，被告乃利用其經濟上之權力優勢地位，使其杯葛呼籲達到更強的效力，因為在這封公開信中，被告曾暗示對於不遵守杯葛呼籲者將會連結遭受可能被停止供應報章雜誌之可能性。聯邦最高法院於此亦認為，形式上雖然是一種由受呼籲人自由衡量之告示，在實質上卻應該將其當作是一種嚴肅性的壓力手段。被告利用壟斷性的地位，以經濟上的手段來貫徹共杯葛呼籲，應該並非係一種政治上言論的爭執。

本案之案件事實於此範圍內，明顯地與所謂Lueth（呂特）判決有所不同（BVerfGE 7, 198 ff.）⁴。市政府新聞處長（Senatsdirektor）Lueth基於道德上及政治上負責性而所呼籲之意見表達，對於相對人之影片導演Harlan藝術及人格的發展，絲毫沒有直接有效地加以限制；因為Lueth根本未使用任何強制手段施加呼籲上之壓力。Lueth只是對於其所呼籲之人，訴諸其負責之意識及道德上的態度，而且這種呼籲必須是讓諸受呼籲人自

4 有關Lueth判決之全文中譯，請參閱黃啓禎譯關於「呂特事件」之判決，載於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司法院印行，民國七十九年十月，頁一〇〇至一二七。

由的意志決定，由受呼籲人自行決定是否遵從。本案卻與Lueth案相反地：被告恫嚇受呼籲人有供應停止的可能性（如果其不理睬呼籲的話），鑒於被告對於涉及本案之出版和同業與零售販賣商具有可感受到之市場優勢（支配）地位，甚至於於有些時候可能都會造成生存危機性的不利益，這些事實都是現出本案與Lueth案件之區別。當然，被告此種言論表達也會使得原告之顧客流失，而流向購買被告所出版之雜誌或報紙。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封公開信所對話之零售販賣商基於這種迫在眉前有停止供應雜誌報刊之龐大壓力下，必須衡量不遵從被告之呼籲所可能遭受到之好處及壞處，並且他們（零售商）也曾做了此種比較，從而，於此涉及到僅僅是經濟上之利害衡量。所以被告之前揭行為，不能再被視為是一種貫徹其呼籲的適當手段。

2.被撤銷之判決（即最高法院之判決）在其判決理由中，就被告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所宣稱者，曾加以論斷，意即被告認為「憲法訴願人不得主張援用基本法第五條基本權利之規定，因為憲法訴願人濫用基本法第五條之基本權利」。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被告此一據陳並未為意見表示。聯邦最高法院其實應該為此一檢驗，因為憲法訴願人過去乃是「Blinkfueer」雜誌之出版者及總編輯。

憲法訴願人基於新聞自由，有權決定是否刊登中部

德意志（即東德）廣播電視節目之消息，而此一消息之刊登乃是被告公開信內容中，所要加以妨礙制止者。聯邦最高法院而且也認為：Blinkfueer雜誌將廣播電視節目表加以轉載，並沒有違反法律上之禁止規定；相反的，卻是徹徹底底合法的行為。不過，聯邦最高法院於此並未進一步探究：被告所主張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卻與憲法訴願人刊印中部德意志（即東德）廣播電視節目表之新聞自由兩相對立；最高法院僅僅接受了被告言論自由基本權利之抗辯（Widerstreit），而與憲法訴願人在民法上所受保障之法益相互比較。據此，聯邦最高法院已誤認了憲法訴願人在新聞自由實質地位上之重要性。

而且，如果新聞自由之主張會必須付出經濟上不利益之後果時，一個新聞機構原則比不得對其他一個新聞機構主張其言論之表達乃屬於新聞自由。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乃係為保障自由民主社會中，精神活動的自由及意見形成的過程。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規定目的並非在於經濟利益之保障。為了保護新聞自由之制度，必須確保新聞機構之獨立性，免於其受經濟勢力團體以不適當之手段來侵犯新聞自由，以確保新聞內容之形成與傳播。（BVerfGE 20, 162[175]）。從而，新聞自由之目的，意即使容易並確保公意之自由形成，要求針對經由經濟上之壓力手段，使得意見相互競爭為之寒蟬的嘗試加以防阻，以保障新聞媒體。

對Blinkfueer雜誌所爲之杯葛行爲，侵害了憲法效力上所保障之自由。詳言之：這種杯葛乃進一步地妨礙了中部德意志廣播電視節目表之公開，隱瞞了公眾所得獲悉之消息資訊，而且經由這種杯葛，透過報紙雜誌零售販賣商之排除（若不遵從此一杯葛者），進而排斥Blinkfueer周刊的營運，憲法訴願人當時係屬在該受排斥之企業服務之人。而被告之行爲違法地就消息資訊之刊載，以強勢的經濟手段，妨礙了報導的自由。

據上論結，憲法訴願人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基本權利，已受有侵害，故本件憲法訴願爲有理由，從而，毋庸再行檢查被撤銷之判決是否尚侵害到訴願人之其他基本權利，爰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撤銷原判決並發回聯邦最高法院重新審理。

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Dr. Mueller(兼庭長) Dr. Stein Ritterspach

Dr. Haayer Rupp-v. Bruenneck Dr. Brox.

Dr. Zeidler